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400180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煜荃君於民國114年4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江煜荃(男，身分證字號:A121991641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56年11月14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興豐路30巷2號)大體暫冰存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